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特”、“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44.9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4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7.41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

盈率22.30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及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3.69元/股(不含63.6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3.69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30万股(不含6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3.6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3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4年6月11日13:15:06:14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8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5,0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486,370万股的1.005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4.9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6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6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44.9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47.6558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902.938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615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902.9382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44.9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5.4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6月11日(T-4日)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7.41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2.30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63.69元/股(不含63.6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3.69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3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63.6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3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4年6月11日13:15:06:146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8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5,0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486,370万股的1.005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4.9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4年6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4年6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44.9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47.6558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5.146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44.9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9.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7.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5.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3.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

司自2007年成立以来开始专注于齿科用氧化锆材料的研发,2008年开始批量生产并投入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已达到三大品牌近千种产品。2013年11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有效境内专利92项,其中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30项,外观设计专利36项,拥有境外发明专利1项,均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6、本次发行价格为44.9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爱迪特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4年6月1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4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截至2024年6月11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6月11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因《招股意向书》中提及的可比公司沪鸽口腔属于创业板审核终止企业,故未在上表中列示;
注4:平均值计算剔除了负值(登士柏西诺德和英维斯塔);
注5:境外可比公司相关数字对应单位为原始货币;
注6:境外可比公司未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因此其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均选取其当年归母净利润。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爱迪特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研发积累深厚,驱动产品升级

公司自2007年成立以来开始专注于齿科用氧化锆材料的研发,2008年开始批量生产并投入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全瓷义齿用氧化锆瓷块已达到三大品牌近千种产品。2013年11月,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有效境内专利92项,其中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30项,外观设计专利36项,拥有境外发明专利1项,均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口腔产业链上下游,形成了以新型齿科材料为主,相关耗材、数字化设备、齿科护理预防产品为辅的产品研发体系。公司研发3D Pro氧化锆材料作为新型渐变氧化锆材料,颈部强度可达1.050MPa,采用自主技术,能够实现材料的强度、透度和颜色三重无层渐变的自然过渡,同时具备仿生、高强、无层自然过渡、快速烧结等多种特性,颇具市场竞争力。

公司与北京大学口腔医院、华西大学口腔医院等知名口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4年6月1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44.9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爱迪特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4年6月1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41倍。

截至2024年6月11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下转A13版)

腔医学院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交流合作,广泛吸收先进技术经验,内生研发与外部合作双轮驱动技术不断升级。

②拥抱数字化转型,齿科生态丰富

公司已开启技工产品综合服务、临床产品综合服务两个数字化进程,致力打通临床端与技工端,围绕终端消费者的临床需求,构造公司、齿技工所、口腔医疗服务机构合作的新业态。

在技工产品综合服务方面,爱迪特致力于开发具有竞争力的氧化锆、玻璃陶瓷、树脂等数字化材料,利用CAD/CAM设备进行扫描、设计、切削、快速烧结,打造3D Pro绚丽快速美学修复和数字化全口活动义齿等方案。同时,公司还建设了爱迪特云平台,连接医生、技师等齿科生态角色,用以提供多场景的设计处理解决方案。

在临床产品综合服务方面,爱迪特聚力打造了一系列口腔综合服务,其中包括科美椅旁修复系统、科美激光治疗仪、科美隐形矫正和纳帕防龋解决方案等,用于满足口腔医生的实际需求,帮助其开展数字化修复、种植与正畸等业务。

公司不断推动数字化转型,构建齿科生态闭环,并通过服务义齿技工所拓展下游门诊覆盖,触达终端客户。同时,提高公司对下游义齿技工所及门诊个性化服务高粘性优势,拓展口扫、隐形正畸新业务,丰富服务生态。

③全球深度覆盖,专业服务的销售体系

截至2023年12月末,公司营销人员达296人。公司在国内上海、成都、深圳、西安设有办事处;在境外美国、德国拥有子公司,产品远销120余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已成为美国、德国、法国、日韩等国领先口腔义齿制造企业长期合作伙伴。在美国,公司拥有专业直销团队,已与美国逾200家义齿加工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在欧洲,公司采用了“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产品持续导入口腔义齿制造和服务客户。

④全方位、全过程服务体系

公司长期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理念,依托强大的技术、渠道和品牌优势,构建了一套全方位、全过程的服务体系。

此外,公司培训职能部门集合了多位高级技术培训师,以严谨的专项技术培训,过硬的业务技能,深厚的实践经验,帮助义齿技工所及口腔医疗机构打造椅旁全流程数字化人才,提升客户粘性,为持续推送产品和后续服务提供强力支撑。

⑤资质及品牌优势,构筑竞争壁垒

政府对医疗器械生产厂商的市场准入、资质认证及产品注册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在我国,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而医疗器械产品上市

(下转A13版)